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刘苗辉：

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刘苗辉信用卡纠纷执行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 0403 执 1210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裁定书载明：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被执行人胡志坚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到期债权及其他财产权益，所查封、冻结、扣押、划拨、提取的财产（限额 100236.86 元，诉讼费、执行费、利息、迟延履行利息另算）。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 0403 执 1210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三、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豫 0403 执 1210 号失信决定书，失信决定书载明：将刘苗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期限 24 个月。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四、向你公告送达（2022）豫 0403 执 121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